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恒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并得到贵局的确认。中信建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要求，结合恒勃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辅导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建投和恒勃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1 年 3 月 18 日贵局在网站上公示了恒勃股份辅导备案文件。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与恒勃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中信建投派出葛亮、胡虞天成、詹科昂、尹文欣等 4 人组成恒勃股份 IPO 项目辅导小组，本阶段辅导期内，为更好地服务辅导对象，新增王监国先生与陈妍伶女士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开展恒勃股份的辅导工作，其中葛亮为辅导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

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原监事应光业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文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选举赵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选举赵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除上述事项外，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具体接受辅导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周书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婉音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周恒跋	实际控制人、董事
4	应灵聪	董事、副总经理
5	项先权	独立董事
6	王兴斌	独立董事
7	武建伟	独立董事
8	赵　伟	监事会主席
9	刘伟丽	监事
10	张文伟	监事
11	阮江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林见兵	副总经理
13	程金明	财务总监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1、辅导内容

（1）对恒勃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资料，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4）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5）督促恒勃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6）协助恒勃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4）中介机构协调会；

（5）经验交流会；

（6）案例分析；

（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3、沟通方式

（1）在辅导期间，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定期前往恒勃股份经营场地，跟踪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2）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列席恒勃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3）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恒勃股份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中信建投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恒勃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恒勃股份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中信建投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集中围绕完善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函证客户供应商等内容进行，具体如下：

（一）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学习交流等

中信建投将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自学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人员将进一步整理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以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消息，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信建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还将

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进一步开展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建投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函证、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辅导备案日）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辅导工作。现对本期（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恒勃股份作为本公司的辅导对象，在第一期的辅导工作中，恒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政策。恒勃股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建投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进行了第一期上市辅导。根据恒勃股份的实际情况，中信建投对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IPO相关的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建投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恒勃股份的运作逐步规范。在第一期辅导过程中，恒勃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营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第一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13 日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印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制定的辅导计划，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信建投相互配合，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本所律师继续通过现场补充尽职调查、提出规范建议、督促落实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恒勃股份能较好地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为本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认真落实本所律师关于规范运作的建议。本阶段辅导工作结合了恒勃股份的实际情况并确切得以实施，是有效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13 日